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说明

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尉氏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与公布，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

2022年，尉氏县人民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12项，上半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6项。在18项决策事项制定过程中，我们积极与县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沟通，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属于本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我们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报告。

特此说明!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1〕21号

关于批准 县政府将 2017 年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 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财政中长期规划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政府提请的《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将 2017 年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财政中长期规划的议案》（尉政文【2021】41 号）。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县政府将 2017 年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财政中长期规划。县政府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尉氏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2〕40号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22 年 1-12 月份
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天永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形势，立足我县实际，按照收入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严控一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的原则，提出对 2022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作出相应调整是必要的，其调整方案理由充分，科学合理。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将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由 485669 万元调整为 52039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63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02300 万元调整为 3333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34000 万元。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尉氏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3〕15号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尉氏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天永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尉氏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1〕20号

关于批准尉氏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郭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尉氏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克服疫情影响，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突出，保持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会议决定批准尉氏县 2020 年财政决算。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2〕23号

关于批准尉氏县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天永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尉氏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收入征管，保持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会议决定批准尉氏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1〕40号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 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郭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形势，立足我县实际，按照收入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严控一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的原则，提出对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作出相应调整是必要的，其调整方案理由充分，科学合理。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将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471169 万元调整为 52015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03690 万元调整为 229390 万元，其中新增加专项债券 125700 万元。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尉氏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3〕21号

关于 《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决议

(2023年5月19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会议原则同意《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按法定程序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1〕13号

尉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尉氏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尉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郭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尉氏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2021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2〕15号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尉氏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郭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尉氏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审查情况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松叶

(2022年4月27日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我受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委托，报告本次大会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审查情况。

截止4月26日下午5时30分，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30件。其中，城市建设与管理8件；道路交通与管理5件；乡村振兴4件；教育与文化卫生2件；农业和水利建设2件；群众关注的其它问题9件。截止到4月27日上午8点，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58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本次大会《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对代表们提出的30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建议将其中8件涉及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停车难、治理污水排放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合并确定为1件议案。其余22件议案，提出的内容也很重要，但这些议案有些是对我县经济社